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所提申诉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定期报告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报告(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

后续活动

1. 本报告汇编了禁止酷刑委员会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收到的缔约国和申诉人来函。

缔约国	突尼斯
案件	Ben Salem, 269/2005
决定通过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完成据称对申诉人施行酷刑行为的调查，以期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 律师(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4 年 4 月 8 日称与 Ali Ben Salem 保持定期联系，Ali Ben Salem 希望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有效执行。律师感到遗憾的是，自 2008 年以来，权力更迭，却未见采取执行委员会决定的行动。律师称，已知有文件证明 Ben Ali 总统任期内政治领导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干预了开启调查一事。他们请突尼斯政府立即披露上述文件，特别是关于当时的人权部长一案的立场的文件。律师请委员会要求突尼斯当局准许 Ben Salem 先生全面接触关于其案件的文件并确保其获得补救的权利。



3. 缔约国 2014 年 7 月 7 日称，申诉人一案仍有待调查法官审理。缔约国重申以往提交的来文。还通报称，革命之后众多腐败、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问题的案件立案，导致司法程序耗时长。但缔约国正在同，除其他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合作，改善司法体系并提高其效率。缔约国还指出，出于分权原则，各部委不得干预司法机构的工作。

4. 律师 2014 年 9 月 11 日称，申诉人希望继续采取后续行动，直至决定得到充分执行。他在提交事实 14 年、委员会做出决定七年后仍在等待有效调查开展后惩处对其施行酷刑的责任人并获得康复与赔偿。主责调查法官不采取行动，构成了对其权利的持续侵犯。前政权的内政部、司法部、人权部和总统办公室法律处的文件表明，行政当局已下令终止调查。申诉人还因酷刑而遭受健康困扰，而且未得到当局提供的任何医疗服务；他被迫自行支付治疗费用。律师请委员会要求突尼斯当局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召开来文后续行动情况报告员、律师和缔约国代表之间的会议。

5. 申诉人的来文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交缔约国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后续行动对话。建议突尼斯常驻代表团与后续行动情况报告员会面，讨论本决定和其他有待执行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缔约国	突尼斯
案件	Ali, 291/2006 年
决定通过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完成调查据称对申诉人施行的酷刑行为，以期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6 缔约国 2014 年 7 月 7 日称，突尼斯治安法院的调查法官 2009 年 2 月 6 日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诉。缔约国重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提交委员会的以往来文，其中通报称申诉人若有新证据可就决定提出上诉。申诉人若得到可支持其论据的新证据则请提出上诉。

7 缔约国的来文已于 2014 年 7 月转交申诉人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后续行动对话。建议突尼斯常驻代表团与来文后续行动情况报告员会面，讨论本决定和其他有待执行决定的后续行动。

缔约国	挪威
案件	Eftekhary, 312/2006
决定通过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条(递解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不要驱逐申诉人。

8. 2014 年 4 月 15 日秘书处致函缔约国, 请其说明申诉人处境的最新情况并询问是否为其发放了居留证。

9. 缔约国 2014 年 5 月 12 日答复称, 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向申诉人发放了居留证。证件有效期一年, 过期后申诉人需申请延续。

委员会的决定: 结束后续行动对话, 注明圆满解决。

缔约国	瑞典
案件	Njamba 和 Balikosa, 322/2007
决定通过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条(递解至刚果民主共和国)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不要驱逐申诉人。

10. 缔约国 2010 年 7 月 27 日通报委员会称, 移民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9 日决定给予申诉人瑞典永久居民身份, 并附上决定副本。缔约国称将不再就本案采取行动, 依后续行动程序认为本案已结案。

委员会的决定: 结束后续行动对话, 注明圆满解决。

缔约国	乌克兰
案件	Slyusar, 353/2008
决定通过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执行委员会决定。

11. 缔约国 2013 年 9 月 6 日称, Solomyansky 区检察官办公室 2006 年 7 月 26 日拒绝就酷刑行为对警察提起刑事诉讼; 基辅检察官办公室几次答复申诉人称上述决定合法、申诉人有权上诉, 而申诉人并未这样做; 申诉人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申诉未提供任何新事实, 审前调查诉讼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结束。缔约国还重申, 2012 年 11 月 20 日生效的《刑事诉讼法》提出的多项新规定将有助于保护人权, 特别是禁止酷刑。

12. 申诉人 2014 年 6 月 3 日指出, 缔约国在来文中称, 自 2006 年 7 月以来未采取调查行动。此后, 申诉人的所有申诉都转交另一处检察官办公室, 他收到的答复不是称其案件审理时间过长就是通知他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决定合法并请他联系法院。他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申诉已录入审前调查单一登记簿, 五天后结案, 未采取任何调查行动。申诉人称 2006 年的调查并未妥善开展, 委员会的决定和后续行动信函未获重视。申诉人称自己遭受的酷刑仍未获调查, 犯罪者仍未受惩处。

13. 申诉人的来文已转交缔约国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致函缔约国，请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申诉人酷刑指控的调查情况。

缔约国	摩洛哥
案件	Barry, 372/2009
决定通过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6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启动公正调查，以便起诉申诉人所受待遇的责任人，并采取措施为申诉人提供补救，包括公平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发生采类似侵犯行为。

14. 缔约国 2014 年 8 月 23 日称，本国当局对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作出决定表示惊讶，因为事实发生在 2008 年 8 月，此后委员会未收到或未向当局转交新信息以便及时开展调查。当局还表示惊讶的是，自 2008 年 11 月的来文之后，提交人或其律师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反馈，当局更未提供反馈。但当局仍愿意接收最新资料，如收到资料则将考虑适足措施。

15. 缔约国表示难以采取委员会期望的措施，因为申诉人资料不全(连姓名都不确定)。缔约国称，核实居住在摩洛哥的外国人的资料后无法获取关于申诉人的更多资料，在没有可靠最新信息的情况下无法启动调查。

16. 缔约国质疑律师的指控，认为指控毫无凭据，特别是同一批其他人无一提出虐待指控。缔约国认为，将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 78 人遣送至边境依法进行且符合人类尊严。缔约国还称，委员会决定第 7.1 段中的意见没有任何具体客观根据。

17. 缔约国最后称，新的移民政策已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实行，该政策更加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该国已在这一框架下启动了非法移徙者管制程序。自 2014 年 1 月起已有数千人经该程序审查，但未发现任何人与申诉人姓名类似。

18. 缔约国的意见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交申诉人律师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委员会的后续行动情况报告员将同摩洛哥常驻代表团会面，讨论本决定和其他决定的执行。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件	Dewage, 387/2009
决定通过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和第 22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按义务不得将提交人强行送回斯里兰卡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返回斯里兰卡的国家。

19. 缔约国 2014 年 2 月 28 日表示，遗憾未能及时答复委员会，正在完成答复终稿，将尽快提交委员会。缔约国 2014 年 8 月 8 日称，申诉人新提交的保护签证申请正在经移民和边境保护局审核。还称，保护签证申请审核将考虑委员会的决定。

20. 缔约国来文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交申诉人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件	Ke Chun Rong, 416/2010
决定通过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条(将申诉人遣送至中国)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报根据其意见采取的步骤。

21. 申诉人律师 2014 年 7 月 6 日称，申诉人于 2013 年 9 月收到移民和公民局来函，通知他有资格重新申请保护签证。申诉人重新提交了申请。律师通报称，他们不再代表申诉人进行上述程序，申诉人已找到其他法律代表。

委员会的决定：结束后续行动对话，注明圆满结案。

缔约国	德国
案件	Abichou, 430/2010
决定通过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条(引渡至突尼斯)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充分赔偿。

22. 缔约国 2014 年 4 月 1 日表示，只有“提交德国法院的申诉——假设被引渡者“按德国法律属于非法——可能被接受”的情况下才能向申诉人支付赔偿。缔约国称，申诉人的“情况”“无记录且难以理解”。例如，律师费 15,000 欧元，但未注明提供服务的任何项目不为德国法院接受。据称损失的业务机会纯属估测，不影响指称的德国违法公约的行为。凡所涉社会福利均为此种情况，这些福利无论如何无法追溯申请。缔约国承认引渡至突尼斯令申诉人“无疑遭受了痛苦”并提出“友好解决”，包括支付 5,000 欧元。

23. 申诉人 2014 年 7 月 15 日称，缔约国批准了《公约》即有义务遵守《公约》第 14 条，也就是说，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并有可执行获得公正充足的赔偿的权利，无论受害者遭受的是酷刑还是虐待。申诉人提及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意见第 20 段中委员会称：“为落实第 14 条，缔约国应制定法律，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明确提供有效补救和获得充足和适当救济的权利，包括赔偿和尽可能完全复原”。因此德国应在国

内法律中规定充分的机制，以便在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确认申诉人是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时为其提供补救。受害者不应再支付诉讼费或长时间等候。申诉人回顾称自己确实被引渡，并提及 Savriddin Dzurayev 诉俄罗斯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¹ 其中法院判定俄罗斯联邦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并下令其赔偿 30,000 欧元。申诉人称自己遭受了精神损失，应获赔偿 30,000 欧元。还称自己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也遭受了精神和心理压力并要求赔偿 10,000 欧元。申诉人称，自己还有权获得物质损失赔偿。他撤销了商业机会损失赔偿的要求，并将其 2009 年 11 月 30 日被捕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获释期间未获得法国失业救济所致收入损失赔偿要求减至 15,309 欧元。关于律师费他表示，自己的律师是法国人，按法国惯例，律师无需提供详细账单，但上述账单仍属合法。此外，按欧洲法院惯例，缔约国如被判违法《公约》则可能需要为受害者报销国内和国际法律诉讼期间法律代表的费用。² 申诉人要求缔约国支付在德国和委员会的程序期间的法律代表费用。

24. 来文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交缔约国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案件	Gerasimov, 433/2010
决定通过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 条连同第 2 条(第 1 款)，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22 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妥善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以将申诉人所遭待遇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保护申诉人及家人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与恐吓的义务，全面充分地赔偿申诉人遭受的痛苦，包括提供赔偿和康复，并防止未来发生类似侵犯行为的义务。

25. 缔约国 2014 年 4 月 28 日称，缔约国现行法律未规定联合国各委员会判定侵犯行为后的赔偿程序，申诉人以精神损失为由控告科斯塔奈区内务处，要求赔偿 21,609,703 坚戈。法院判定未发生酷刑，但确认存在非法逮捕并判决赔偿申诉人 200 万坚戈。二审法院支持上述决定，决定生效。

26. 申诉人 2014 年 8 月 28 日称，法院关于就非法拘留向他提供赔偿的决定是执行委员会决定的重要步骤，尽管内务处仍可能申请进一步审议决定。但政府确认目前不存在提供此类赔偿的法律机制且委员会的决定在国内不具备法律地位，

¹ 第 71386/10 号申请。2013 年 4 月 25 日的判决。

² Savriddin Dzurayev 诉俄罗斯，第 71386/10 号申请，2013 年 4 月 25 日的判决；Azimov 诉俄罗斯，第 67474/11 号申请，2013 年 4 月 18 日的判决。

这令人担忧。委员会应鼓励政府在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关于判定侵犯权利的意见时明确确立提供此类赔偿的法律依据和机制。申诉人称，2013 年 9 月，他的法律代表向科斯塔奈市法院提出申诉，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科斯塔奈市法院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判定，国家未对警察作出有罪判决，因此能够确认酷刑事实，但表示：“经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确认警察酷刑和非法拘留的罪行的决定对哈萨克斯坦具有约束力，因为 2007 年 12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宣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职权。由此，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员国，哈萨克斯坦有责任采取措施赔偿被告造成的损失”。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法院评估赔偿金额时考虑了受到侵犯的权利的重要性、心理学报告表明的身心伤害程度和警察行动的预谋性质。鉴于这些因素，法院下令内务处支付 Gerasimov 先生 200 万坚戈(约 13,000 美元)。该决定随后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上诉中得到科斯塔奈省上诉法院的支持。具体而言，上诉法院判定，市法院合理适用了委员会决定第 12.8 段，该决定认为，无论是否存在刑事诉讼都应能够提起民事诉讼，并认为存在违反第 14 条的行为，因为本案中无法提出此种诉讼，还表示特定个人未获罪不能作为免于补救的理由。上诉法院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确认的警察对 Gerasimov 先生施行酷刑和非法拘留的罪行，该决定的结论对哈萨克斯坦具有约束力，另有其他赔偿要求(损失和因果关系)。内务处仍在上诉法院质疑该决定。上诉法院 2014 年 3 月 12 日确认，市法院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是合理做法，该决定对哈萨克斯坦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哈萨克斯坦是《公约》成员国。特别是，上诉法院支持高等法院参照委员会决定第 12.8 段，其中称，没有刑事定罪不妨碍赔偿精神损失。2014 年 3 月，上诉法院作出决定后，哈萨克斯坦内政部按法院令赔偿了 Gerasimov 先生。最高法院还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未发现任何严重违反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行为为由驳回了内务处审议该案件的申请，并同意高等法院的意见，认为不应等确立刑事责任后再进行赔偿。最高法院在这一判决中重申，哈萨克斯坦认可了委员会的职权，故委员会的决定对哈萨克斯坦具有约束力，其决定意味着哈萨克斯坦作为《公约》成员国有义务采取措施赔偿精神损失。尽管法院如此判决，内务处仍可能请求检察总署向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提出反对。凡此类请求须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前提出。

27. 申诉人又称，哈萨克斯坦的法律体系不将以往案件的决定视为法律渊源，因此这些决定不构成影响执行委员会(或联合国条约机构)其他决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先例，不能保证以后的案件中将重复此类判决。未来的受害者将需要向法院申请并重新证明这一点，鉴于内政部坚持上诉，这种申请很可能受到强烈质疑。实际上，政府在意见中承认委员会的决定缺乏国内法律地位。他请委员会促请政府遵守法院在该案中规定的原则并在本国法律中将其正规化，这是哈萨克斯坦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必要步骤。这包括按某一联合国委员会决定的要求建立赔偿支付的行政机制和正式承认此类委员会的决定在国内法律中的地位，对于赔偿和重新开展任何被判定无效的刑事调查都是如此。

28. 申诉人还称，政府已提供赔偿，但未采取任何其他要求的措施以执行决定。他请委员会：欢迎法院的决定确认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决定的义务，并请政府于2015年2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是否已向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提出任何请其反对该判决的请求；呼吁政府在国内法律中加以规定，承认联合国条约机构决定具有约束力，如本案中国内法院承认决定具有约束力，并设立执行此类决定的机制；呼吁政府制定行动计划，说明如何执行委员会决定中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发生此类侵犯行为的内容；呼吁政府继续确保申诉人不遭受进一步恐吓。

29. 申诉人的评论于2014年10月转交缔约国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直至确认检察总署将不再向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提出反对。

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案件	Nasirov, 475/2011
决定通过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违反的条款	第3条(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报按委员会《意见》中的意见采取的步骤。

30. 缔约国2014年9月1日称，应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中断了申诉人的引渡诉讼，申诉人2012年7月24日获释。申诉人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2012年3月27日，Uralsk市法院驳回了申诉人针对移民局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的决定提出的上诉。申诉人可以就该决定上诉最高法院。

31. 缔约国的来文已于2014年10月转交申诉人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

缔约国	摩洛哥
案件	Aarrass, 477/2011
决定通过日期	2014年5月19日
违反的条款	第2条(第1款)，第11、第12、第13和第15条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报按《意见》中的意见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务必包括对申诉人的指控启动公正的深入调查。这种调查必须包括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32. 缔约国2014年8月24日称，2014年5月19日通过的决定拖延十天后才转交缔约国，此时决定已在网上公布，这造成了严重影响。缔约国再次承诺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互动对话。缔约国指出，也正在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内容包括Aarass先生一

案。缔约国称，还考虑了大赦国际消除酷刑的运动。司法部因此向所有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发出通知，强调通过刑事程序规定使酷刑或虐待指控案件中请求提供医疗专家成为可能的重要性。

33. 对此缔约国称，已审议申诉人一案，并决定开展新调查，甚至不待委员会转交决定。2014年5月21日，总检察长根据2013年3月发布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报告中的结论(A/HRC/22/53/Add.2)和大赦国际的报告请求Rabat上诉法院重新审理Aarass先生一案并调查其指控。缔约国称，一位调查法官曾三次传唤Aarass先生。他接受问讯时他的律师和一位发过誓的翻译在场。调查仍在进行。鉴于此，缔约国正在请求延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案件后续行动的补充资料。

34. 律师2014年8月25日称，关于委员会决定的消息出现在媒体上之后，Aarass先生的处境更加不利。她提交了一篇文章中写道，监狱当局确认Aarass先生在狱中享有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且拒不承认任何酷刑或有辱人格的行为。申诉人的姐妹表示，狱警准许曾对申诉人施加酷刑的人探视并威胁申诉人。

35. 缔约国和律师的来文已于2014年10月转交相关各方供其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委员会来文后续行动情况报告员将同摩洛哥常驻代表团会面，讨论本决定和其他决定的执行。

缔约国	瑞士
案件	K.N., F.W. and S.N., 481/2011
决定通过日期	2014年5月19日
违反的条款	第3和第22条(遣送申诉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报针对其意见中表示的决定采取的步骤。

36. 2014年6月27日，缔约国称，根据委员会决定，联邦移民局2014年6月25日批准了申诉人的难民身份，申诉人不再面临遣送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风险。

37. 申诉人2014年7月24日对缔约国当局的决定表示满意并表示不再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结束后续行动对话，注明圆满结案。

缔约国	芬兰
案件	X先生和Z先生, 483/2011和485/2011
决定通过日期	2014年5月12日
违反的条款	第3条(遣送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

38. 缔约国 2014 年 9 月 1 日称，两名申诉人 2012 年 10 月 12 日已获得庇护并收到了永久居民的居留证，有效期四年。缔约国称，申诉人有责任向委员会通报自己案件的积极进展。缔约国称应“撤销”或修订委员会的决定，此事按技术错误处理，并将来文从案件清单中取消。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规则 44C 规定：“若一方未能就法院要求的资料举证或提供信息或自行透露有关资料、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有效参与诉讼，法院可酌情作此推论”。缔约国称，申诉人未向委员会通报决定性事实，因此未能有效参与诉讼，其失误“不应归咎于政府”。

39. 申诉人的律师 2014 年 10 月 22 日确认，申诉人 2012 年 10 月 12 日已获得难民身份。又称缔约国熟知委员会的程序，应能够并也应通报委员会申诉人已获难民身份。提交申诉来文时，芬兰移民局已决定不批准申诉人难民身份，该决定已经赫尔辛基行政法院确认，因此申诉人有可能面临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遣送。律师称，委员会的决定对于改善类似案件的国家判决与诉讼十分重要。她表示，委员会没有理由撤销决定或将来文从案件清单中取消。

委员会的决定：结束后续行动对话，注明圆满结案。

缔约国	布隆迪
案件	Ntikarahera, 503/2012
决定通过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同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解读
提议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涉案事件进行公正调查以起诉据称对受害者的待遇负有责任者，并提供充足公平的赔偿，其中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

40. 缔约国 2014 年 10 月 14 日称，本国当局不知晓第 503/2012 号个人来文，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出决定后从 Ntikarahera 先生的申诉中才获知此事。缔约国称已充分查询信函记录并否认曾收到任何可提出意见的来文。缔约国又称无法回应而不被认定有错，因为它不知晓来文，并认为缺乏合作是不公正指控。出于这些原因，缔约国没有机会及时提交意见，而这构成了委员会违反《公约》第 22 条。由于这些违规行为，缔约国认为不应对布隆迪政府执行委员会的决定。随后缔约国全面论述来文案情。

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就后续行动开展对话。委员会来文后续行动情况报告员致函布隆迪常驻代表团，通报称秘书处已按规定发出初次来文和催复函。